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红医疗	股票代码	3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琳波	郭蕊	
电话	0315-4155760	0315-4155760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87号	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倴城镇兆才大街35号	
电子信箱	zhyl@zhonghongpulin.cn	zhyl@zhonghongpuli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98,882,650.75	923,353,530.08	923,353,530.08	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2,596.19	73,237,392.89	73,237,392.89	-10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95,694.26	17,797,500.28	17,797,500.28	-35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83,180.75	155,540,821.35	155,540,821.35	-7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2441	0.1878	-10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7	0.2441	0.1878	-10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1.14%	1.14%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378,220,477.97	6,816,635,272.66	6,816,635,272.66	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06,548,318.89	6,119,377,660.54	6,119,377,660.54	-3.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0%	175,500,000	175,500,000.00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5%	59,085,000	59,085,000.00		
桑树军	境内自然人	11.14%	43,430,400	32,572,800		
上海滦倴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3,491,61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532,496	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134,494	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选多头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957,438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350,572	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金选多头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081,438	0		
宋俊	境外自然人	0.25%	9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厦门国贸控股持有中红普林集团50.50%股权。 2.桑树军与中红普林集团为关联方，桑树军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北京树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4.62%股权。 3.上海滦倴商贸有限公司持有中红普林集团4.88%的股权。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聘任三名副总经理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永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为公司管理团队注入活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聘任孟庆凯先生、李民刚先生、杨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

自2022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20.18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为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处于调整后的2021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0.18元之上，触及《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和回购方案中"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2日和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稳定股价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稳定股价回购方案触及停止条件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70%股权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加快新赛道开拓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线，推进公司在医疗器械行业整体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5.41亿元收购恒保健康70%股权。恒保健康主营乳胶手套和避孕套两大类产品，其中乳胶手套以医用外科手套为主、医用检查手套为辅，外科手套兼顾普通产品和聚异戊二烯、湿手穿戴、双层双色等特色产品。其乳胶手套和避孕套产能及研发水平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四)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

公司于2023年3月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号)，公司成功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公司本次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是相关部门对公司行业地位、创新能力、发展质量和发展前景等方面的认可，有利于促进品牌价值和行业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入选"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五)公司董事变更

2023年3月2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詹志东先生、苏毅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原董事陈金铭先生、李勇先生离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六)权益分派

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权益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00,0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即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0,004,200.0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0,001,8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七)公司承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平台"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通过验收

2023年6月，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22年度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结果的通知》(冀科平函〔2023〕17号)，其中公司承建平台"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通过了本次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验收。本次申报平台的验收通过，将推动公司医用手套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进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建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平台"河北省医用手套技术创新中心"通过验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邑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杰	张强	
电话	028-88208089	028-88208089	
办公地址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198号	
电子信箱	tykh@tianyisc.com	tykh@tianyis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0,167,272.86	1,546,431,521.02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95,137.65	138,917,598.09	-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31,440.48	134,312,047.60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011,041.25	-273,316,565.16	4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20	0.5154	-3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20	0.5152	-3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6.64%	-2.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62,528,480.78	3,127,202,443.4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9,306,402.13	2,209,406,133.23	3.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	83,775,060.00	0.00		
李世宏	境内自然人	10.09%	27,514,100.00	20,981,025.00		
李俊画	境内自然人	9.13%	24,890,120.00	18,843,840.00		
李俊霞	境内自然人	7.23%	19,717,920.00	15,198,840.00		
刘学	境内自然人	0.62%	1,688,000.00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2%	863,773.00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688,679.00	0.00		
陈克川	境内自然人	0.21%	584,600.00	0.00		
白云波	境内自然人	0.20%	557,500.00	455,625.00		
杨莉	境内自然人	0.20%	552,1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为一致行动人；白云波为李世宏、李俊霞、李俊画之亲属。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总股本272,566,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513,376.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318　证券简称：维海德　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海德	股票代码	3013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莹	汪慧	
电话	0755-84528267	0755-8452826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号2-3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2号2-3层	
电子信箱	vhd@vhd.com.cn	vhd@v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270,494.48	310,196,491.91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42,970.60	81,140,092.54	-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69,759.76	76,098,246.16	-5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47,741.12	13,600,871.83	35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6	-7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56	-7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13.82%	-1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709,700.01	1,852,325,309.06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18,735,483.98	1,689,639,727.48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涛	境内自然人	36.83%	38,345,400	38,345,400		
深圳市维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7%	13,500,000	13,500,000		
王艳	境内自然人	12.45%	12,958,500	12,958,500		
陈立武	境内自然人	2.79%	2,904,000	2,904,000		
杨祖栋	境内自然人	2.59%	2,694,600	2,694,600		
柴亚伟	境内自然人	2.52%	2,619,000	2,619,000		
吕家龙	境内自然人	1.44%	1,500,000	1,500,000		
欧阳典勇	境内自然人	1.30%	1,350,000	1,350,000		
白东升	境内自然人	1.08%	1,125,000	1,125,000		
吴文娟	境内自然人	0.89%	930,000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涛先生直接持有维海投资28.41%的股权，担任维海投资的执行董事，并通过与维海投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而控制维海投资。陈立武先生、欧阳典勇先生间接持有维海投资股权，欧阳典勇先生担任维海投资的监事，王艳女士担任维海投资的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5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3半年度制药及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本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窦琳女士

财务负责人：曹湘琦女士

独立董事：吴淳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乔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5910599

邮箱：hnddm@warrant.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9	华纳药厂	2023/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00-16: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

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1日16: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3年9月11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hnddm@warrant.com.cn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9月11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护照、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

(四)邮政编码：410205

(五)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4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
-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康彩练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康彩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以下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6-C7栋

收件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康彩练
2023年8月30日

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彩练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该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